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（增加体育中心北侧一至三楼保洁服务）

甲方： 苏州职业技术大学

乙方： 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委托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招标的石湖校区物业服务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G2026-0101）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和乙方对新增体育中心北侧一至三楼保洁服务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增加工作服务范围：增加体育中心北侧一至三楼保洁服务。

二、增加物业人员岗位:共计2个岗位。

三、服务期限:2026年8月20日--2027年6月19日

四、增加服务费用(含税):77769.28元(人民币: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)。结算方式与主合同一致。

五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执行，同时下列档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①原《中标通知书》；

②乙方的投标档；

③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④招标档及其附件；

⑤原合同及其附件

七、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